

运用“经济人”的假设分析国有企业

张万成

(吉林大学 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本文首先简述“经济人”假设形成过程,经过批判和修正这一假设已经成为现代经济学大厦的理论基石。我国的经济学家界对“经济人”假设存在不同的认识,尤其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是否要承认这一假设的问题上,还存在很大的分歧。本文联系“经济人”假设的发展和我国国有企业经理的选拔以及激励约束机制的建立等问题,认为我国国有企业新一轮改革不但要承认“经济人”假设,而且要以之为基础,使之成为制定一系列制度的基本假设前提。

关键词:“经济人”假设;国有企业;经营者选拔

中图分类号: F20 **文献标识码:** A

“经济人”假设是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基石之一,其本身经历了一个从提出到发展到逐步完善的过程。在现代经济学中不同学派的经济学家在提出问题的时候,尽管观点立场不同,大多数都把“经济人”假设作为不言而喻的前提。当然从这一假设提出开始,就不断地受到批评和指责,可以说这一假设是在批判和修正中发展起来的。我国经济学界对于这一问题本身的讨论也是伴随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这一进程不断的得以深化,经济学界越来越倾向于承认这一前提假设,但是还存在很多的误解和偏见,本文对“经济人”假设的发展进行了简要概述,并对这一假设在国有企业改革中的运用进行了分析探讨。

一、“经济人”假设的提出与发展

“经济人”这个命题最初源于亚当·斯密在1776年出版的《国富论》中的表述。在该书中,斯密认为“利己性”是“经济人”的本性,“利己心”是每个人从事经济活动的动机。“我们每天所需的食物和饮料,不是出自屠户、酿酒家或烙面师的恩惠,而是出自他们自利的打算。我们不说唤起他们利他心的话,而说唤起他们利己心的话。”¹ (P14)斯密认为,在分工基础上的市场竞争中,如果每个人都能自由地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则会实现社会利益,因为“他受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1](P27)} 1844年,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在《论政治经济学的若干未决问题》中,提出了将“经济人”抽象出来的必要性和“经济人”的内涵,从而第一次较为明确地提出了“经济人”的假设。穆勒等人认为,“经济人”是会计算、有创造性并能获得最大利益的人。因此,在这里,“经济人”的利己本性发展为最大化原则。对于穆勒提出“经济人”的看法,学术界有不同的争论,据丹尼尔·贝尔说,“经济人”这个名词最先是由帕累托引进经济学的^{[2] (P22)}。帕累托提出“经济人”概念时吸取了“边际革命”的成果,并建立了“经济人”在追求个人利益时如何实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相统一的“帕累托最优条件”。在帕累托的时代,已经比较系统地完成了对一般均衡的存在性、稳定性和“看

不见的手”的社会效果的论证。

可以说“经济人”假说从开始提出，所受到的批评和指责不断。自从它被引进经济学后，这一假说不断完善的过程也就是受到来自各方面的非议和批判的过程。

（一）对“经济人”利己性的批判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为代表的德国历史学派对斯密“经济人”假定持完全排斥的态度，认为这是一种将国家与政权一笔抹杀，甚至认为这个学说是以店老板的观点来考虑一切问题的。他的后继者罗雪尔、希尔德布兰德和克尼斯等人依然猛烈抨击“经济人”假定的抽象性和片面性。他们认为这种假定把经济关系的分析建立在利己主义这个抽象概念之上，而忽视了精神、道德因素以及利他主义动机等的作用，以致把政治经济学变成一部单纯的利己主义的自然历史。希尔德布兰德认为，抽象的“经济人”并没有反映出人的全貌，实际上，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是文明的婴儿和历史的产物。人的需要、人的人生观、人和物质对象的关系以及他和他人的关系，都不会相同的。地理影响着他们，历史改变着他们，而教育的进步可能完全改造他们。功利主义创始人边沁的“苦乐主义”认为，人生的追求目标是最大快乐和最小痛苦，不仅个人的行为动力是自利，个人之所以会遵守法律制度和道德规范也皆渊源于此，趋乐避苦的自然本能也就为人类社会的有序状态创造了条件^{2(P116)}。“经济人”更多地是遇到多目标的时候进行最优化选择的问题，对于人的多目标需要，著名心理学家马斯洛提出的“需要层次理论”认为人的需要是分层次的(生理、安全、爱、尊重和自我实现)，根据该理论建立起来的“经济人”最优化目标函数也是分层次的。瓦格纳曾经详细分析过经济动机，辨认出五种动机，其中四种为利己动机，一种为利他动机，并指出：即使这种利他动机本身“也具有利己因素，或甚至使它消融为一体”³。

在批评者看来，“经济人”利己的动机没有办法解释现实中的利他动机和行为，对于这一问题的批评，后来扩展了“经济人”的假设，也就是使“狭义经济人”走向“广义经济人”，即认为利他动机和行为也可以归结为利己动机。虽然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着“无条件的利他主义”，经济学家所能解释的是“相对的利他主义”。而且大量存在且表现丰富多采的也是“相对的利他主义”。⁴以经济学的思维来说，利他主义并不具有绝对的道德价值。如果没有理性，盲目的利他主义也许不仅不会增进接受者的福利，反而会给双方带来负效用，所以对利己性的批判拓展了“经济人”假设的内涵。

（二）对“经济人”完全理性的修正

从信息不完全及人的“有限理性”的角度来对理性最大化的批判，其代表人物是赫伯特·西蒙。西蒙对“经济人”假定中完全信息和理性展开批判。他认为“理性只是指一种行为方式。它(甲)适合实现指定目标，(乙)而且在给定条件和约束的限度内”。⁵他指出，正统经济学有关“经济人”的认识——一个“经济人”赋有一套完全而又始终如一的偏好，使他经常挑选他面前可供选择的東西；他也十分清楚，这些可供选择的東西是什么。为了决定哪种选择最好，他作了无穷无尽的复杂运算。在西蒙看来，“经济人”中所包含的“完全理性”是不现实的，相反，“有限的理性”比“完全理性”更接近于现实，追求令人满意的利润比追求最大利润更接近于现实，由此他提出了“有限理性”和“寻找满意的人”的假说。

我们认为，赫伯特·西蒙的有限理性学说只是修正或更确切地说是增加了“经济人”的约束条件或缩小了选择的可行域，并没有否定最优化行为本身。首先，“经济人”不可能获得完成决策所需的完全和完美信息，原因在于信息成本和交易费用太高，这使得“经济人”不可能具有穷尽所有备选方案的能力，他所能选择的只是理想可行域的子集。其次，“经济人”在抉择过程中知识和能力的缺乏约束了他对备选方案经济后果的评价和判断，这使得一

些客观上较优的方案可能被剔除出选择集。最后由于人是环境中的人,“经济人”的行为不可避免地带着所处环境的烙印,要受具体所处环境和地位身份等条件的制约。西蒙的有限理性学说,发展了“经济人”假设完全理性的学说,是“经济人”假设的一个完善和发展。

(三) 来自管理学具体实践的挑战

1966年莱宾斯坦抓住新古典经济学基本假设与现实不一致的缺点,开始对它进行全面批判。他从人作为生产者的角度分析认为,人在生产领域中同在消费领域中一样,其行为亦非是最大化的。莱宾斯坦等人提出和发展了著名的“X效率理论”⁶ (P70)。这个X代表造成非配置(低)效率的一切因素。X效率表现为生产要素投入不变时产出量的增加,或者说X低效率表现为企业没有在生产可能性边界上运行。由于这种形式的(低)效率的性质当时尚不明瞭了,所以莱宾斯坦把它称作X(低)效率。所谓X低效率理论,是考虑生产组织内部因错过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机会而造成的某种类型的低效率,究其原因,从根本上说,是由于缺乏竭尽全力去有效利用各种经济机会的动力。他的理论最初来自对现实的观察,因为通常的微观经济学理论无法解释企业家或工人宁愿弃而不用那些能使产量增加的手段的现象。由于动力(也可能是压力)不足,特别是由于直接从事生产组织工作的人——管理者和工人(即“内部人”)——能够对其努力程度,即花多大力气为雇主干活,进行相机抉择(因为信息的不对称使契约不可能完全)。换言之,由于人的能动性不是一个常量,因此,企业投入与产出之间的关系模糊起来,管理者和工人的行为在大部分时间里就成为最大化的,此时,最大化成了一个特例。

尽管莱宾斯坦的理论来自对现实的观察,然而,从企业生产结果上看到的利润非最大化,从人们往往不尽全力去工作等现象中,是得不出人的行为是非最大化结论的。结果的非最大化,往往正是人们在一组约束条件下最大化行为所造成的,因为代理人与委托人的利益往往不一致。减少努力使利润减少,却使代理人身心得以放松,从而提高了个人的效用水平。莱宾斯坦强调压力不足或缺乏动力,这几乎与说“个人在这样的约束条件下是以他认为最佳的方式来努力的”无异,因为“经济人”是以成本—收益分析来决定其努力程度的。这里的关键在于,行为最优和结果最优是两回事。如同西蒙对“经济人”假设的批判一样,莱宾斯坦的批判也只是说明“经济人”是在现实环境的约束下进行最佳选择,因为最大化可以表现为在一组约束条件下求极值的问题。

(四) 新制度经济学对“经济人”假设的完善

新制度经济学代表人物之一,威廉姆森接受了西蒙的有限理性假设,他认为“经济人”的自利行为,常常走到机会主义上去,由于信息的不对称,一些人就可能利用某种有利的信息条件向对方说谎和欺骗,只要是“经济人”,就必然会不择手段地追求个人利益。也就是说,只要有“经济人”假设,就包含了或承认了机会主义的行为假设。机会主义者的投机活动增加了交易费用,但是由于有限理性和信息的不对称机会主义倾向才现实化为机会主义行为,否则,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会实施机会主义行为。显然,机会主义倾向假设实际上是对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假设的重要补充,使其更加接近现实。⁷我们认为威廉姆森对“经济人”的认识在西蒙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化,承认在“经济人”的投机倾向和利用信息不对称进行投机活动,正是对“经济人”假设的运用和发展,因为认识到这一“经济人”的投机动机正可以解释投机活动以及在制度的设计上加以防止其发生。

新制度经济学的另一位著名代表人物,诺斯也对新古典经济学中关于“经济人”的假设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人类行为比经济学家模型中的个人效用函数所包含的内容更为复杂。有许多情况不仅是一种财富最大化行为,而是利他的和自我施加的约束,它们会根本改变人们

实际作出选择的结果。”⁸他认为新古典经济学不能解释人的利他行为,为了解释制度的稳定与变迁,需要超越个人主义的成本—收益计算原则,他把诸如利他主义、意识形态和自愿负担约束等其他非财富最大化行为引入个人预期效用函数,从而建立了更加复杂的、更接近现实的人性假设。诺斯强调意识形态对“经济人”的约束作用,可见他是承认有限理性假设的,即“经济人”只能在特定的制度环境约束中最大化自己的效用,“好”的意识形态能降低社会运行的费用。诺斯从意识形态的角度上发展了“经济人”假设,在他的论证中,似乎当意识形态因素包含进去后,人们的行为就非理性了。实际上加入意识形态的因素只不过改变了“经济人”选择的目标函数,是意识形态成为经济人进行选择的前提之一。所以加入意识形态之后,“经济人”的选择仍然是理性行为,即使他做出了利他的行为,也只能是上文所提到的“相对的利他主义”。

(五) 对现代经济学中人性假设的反思和展望

1998年诺奖得主阿马蒂亚·森认为:“现代经济学把亚当·斯密关于人类行为的看法狭隘化了,从而铸就了当代经济理论上的一个主要缺陷,经济学的贫困化主要由于经济学与伦理学的分离造成的”⁹(P32),他指出了经济学与伦理学同源的思想,认为要把经济学放回归“关注真实的人”⁹(P8)。经济学中的帕累托最优,由于没有伦理学的处理,在简单的自利动机或人类行为假设之下,实际上是一种“乌托邦式”的最优,“当不减少其他人的效用就无法增加任何一个人的效用时,这种社会状态被称之为帕累托最优。如果不分享富人的奢侈融化,穷人就无法快乐自在,那么,随着一些人的极度贫困和另一些人的极度奢侈,这种社会状态也可以被称之为帕累托最优”⁹(P35),“在伦理学的研究中,人这一概念具有不可约减的‘二元性’。我们可以就一个人的主观能动方面来看这个人,认识 and 关注他或她建立目标、承担义务、实现价值等的的能力;我们也可以就福利方面来看这个人,这方面也需要引起我们注意。但是,这一‘两面性’在纯粹自利动机的模型中却完全消失了,在那里,一个人的主观能动完全出自他或她对自己福利的考虑。不过,一旦自利这一的动机这一束缚被解除,我们就可以看到一下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即以个人主观能动不是——至少不完全是——由他或她的个人福利来启动的。”⁹(P44) 森的贡献在于承认经济学在研究世界的经济现象和经济问题时,经济学需要人类“自利”普遍人性的假设,以追求最大化的目标来描述解释和预测经济生活;但是应该加入伦理的内容,承认人类行为动机的多样性,使人性假设最为逼近真实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理解。

对于“经济人”与“道德人”分离的“斯密问题”如果说从开始就被误解,那么在经济学研究中这种分离现象是客观存在,经过不断的批判和修正,特别是阿马蒂亚·森的研究这种情况得以复归。“经济人”假设成了当今主流或正统经济学的核心概念之一¹⁰,被广泛使用。保罗·萨缪尔森在他的诺贝尔奖获奖演说的题目就是“分析经济学中的最大化原理”。萨氏所说的最大化实际上不过是“经济人”假定的另一种说法,另一位诺奖得主加利·贝克尔更是坚守“经济人”信条,坚持用“经济人”假定解释人类行为。在贝克尔看来,利己主义也好,利他主义也好,各种人的各种活动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追求效用最大,而不管这些人的职业或这些人的活动是否具有商业性质。换句话说,人类的一切活动都蕴含着效用最大化动机,都可以用经济学分析加以研究和说明,“经济分析提供了理解全部人类行为的珍贵的统一方法,也就是说经济分析为理解全部人类行为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¹¹。“经济人”假设发展到今天,已经脱离了仅仅是自私自利狭义经济人,从而发展成为广义的经济人,可以表述为“人的行为永远都是在约束条件下的最优行为”⁶(P76),本文所指的“经济人”假设就是指广义的经济人。也可以表述为是人在做出决策的时候的一种理性行为,所以“经济人”也被称为“理性经济人”。

二、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对“经济人”假设的悖论性运用

在所掌握的文章材料中，我们注意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支持和赞同或者部分同意“经济人”假设的我国学者大多是从事经济学研究的，而反对的这一假设最为激烈和坚决的大多是哲学和社会学学者。比如对斯密《道德情操论》中人的本性与《国富论》中人的本性的议论是否一致的争论。也就是经济学说史上被称为“A·斯密问题”的争论¹²。总体来说我国学者对“经济人”假设的研究与国外学者的从提出“经济人”假设，到批判、完善、修正这样的顺序正好相反，我国是从不承认这一假设，到引起争论，然后在一些经济学者当中达成共识。总体来讲，当前还处于需要澄清认识、界定定义和怎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统一的争论之中。

我们认为，不承认“经济人”假设或者对这一问题认识不清，势必影响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进行和深化。比如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初期的“拨改贷”，本来以为可以通过银行贷款需要如期归还本息的规定，改变国有企业对资金使用的不负责行为，解决“软预算约束”问题，但由于国有银行与国有企业的产权都是国家的，他们并不承担借(贷)款的风险，也没有按照“经济人”假设来制约“拨改贷”的企业，结果我国的银行和国有企业之间陷入了难以解脱的债务链条当中。又如承包制与扩大经营权的改革，原以为可以通过经营承包责任制以及扩大经营权让经理对国有企业增值负起责任，但随着承包者经营管理权的扩大，由于缺乏真正所有者的约束，没有把国有企业的经理当作“经济人”来看待，一个潜在的矛盾突出起来了，经营者自身成为挥霍、侵吞国有财产的主要危险，后果是我国的国有企业形成了严重的内部人控制现象。

另外，现在国有企业经营者的选拔机制也存在一个对“经济人”假设运用上的悖论，党的组织部门来选拔企业的经营者在用人机制上更多的时候是把候选人当作“道德人”而不是“经济人”，更多的时候是按照党员的标准来选择经营者，道德的标准是一个企业家的基本素质，但是作为一个唯一的标准是不合适的，因为道德具有不可衡量的特点，我们在吉林市调研的时候吉林化纤的傅万才董事长有一个担心就是不能找到合适的接班人，我们想到的一个问题是即使找到了一个品德高尚的接班人，还必须有一个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其发挥才能，所以必须引入“经济人”假设来选拔经营者，做到“经济人”和“道德人”并重。我们的国有企业在选拔经营者的时候使用的道德人假设，这一点从查处的国有企业领导者腐败的事件中可以看到，很多时候我们的媒体都要加上一句话：“某某辜负了党多年的教育，没有抵制物质等的诱惑等等”。我们知道腐败现象并非中国特有，但是在中国确实大规模存在，个人原因是一个方面，但作为一种普遍的现象一定是我们的人事体制出现了问题，不承认个人有追求个人利益的“经济人”假设，应该说是一个重要原因。这一点不明确，就不可避免地出现在这种——“选人上的道德人，激励上的经济人，约束上的道德人”等一系列的自相矛盾的悖论。

三、承认“经济人”假设是国有企业进一步改革的前提

(一) 承认“经济人”假设是选拔国有企业经营者的前提

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和国有企业制度安排所以低效率，而市场经济和公平竞争的企业制度的安排所以高效率，其根本原因在于这两种制度安排的人性假设前提不同甚至相反。以市场为分析对象的现代微观经济学明确地肯定“经济人”假设，认为人首先是“自利”的，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虽然“经济人”假设自提出以来不断遭到非难，但是由于它符合大多数的人性本质，获得广泛的经验支持，所以他在非难中得到不断发展，由单维“经济人”发展到多维“经济人”，由无限理性发展为有限理性，而以“经济人”假设

及其发展所作的制度安排及其演变，其效率也得以不断提高。

国有企业改革以来，“打破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拨改贷”、“剥离企业社会负担”、“政企分开”、“让企业成为自负盈亏、具有自我发展能力的法人”等种种改革尝试，改革的过程就是一个逐渐承认“经济人”假设的过程。从理论层次上说，我们在沿着一条使资本回归其逐利本性的前进过程，这个本性职能就是价值增值。传统的计划经济机制不承认“经济人”假设，贬斥“自利”行为，强调个人、企业、国家具有一致的整体利益，个人利益和局部利益都要服从整体利益。人们之间的关系是“同志式”的协作关系。在这种前提下，提倡自我牺牲、集体主义精神，要求人们“无私地”为实现国家的资源配置计划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而忘我的工作。由于这种人性假设不符合大多数的人性本质，使大多数人的真正追求受到压抑，“经济人”行为在计划经济机制的约束下，只能以扭曲的形式顽强表现出来，如传统国有企业中普遍存在的职工出工不出力，官商官作风，等等，从而导致了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的低效率。为了变低效率为高效率，所以国有企业要改革，要进行制度创新。而要改革，要创新，必须首先改变对人性本质的认识，必须承认大多数人是自私的，都是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在此前提下，对国有企业制度进行创新性设计。当然，我们并不否认，有些人确实具有集体主义、共产主义、大公无私、“为人民服务”等的高尚道德情操，但这毕竟是少数人的追求，不能作为现实制度设计的人性依据，而只能是提倡和鼓励的方向，这一点已经被我国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所反复证明。

一个企业成功与否的关键企业家的才能至关重要，在一定意义上说，一个国有企业的经营者的能力和敬业精神成为企业生死存亡的关键所在。我们不否认我国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做出的杰出贡献，但是他们的成就的背后不是一个良好的选拔机制带来的，他们的脱颖而出带有太多的偶然因素和自律因素，可以说是少数的成功是建立在多数的失败基础之上的。所以应该反思我们的选拔机制。国有企业的企业家如何选拔的问题十分重要，有一个良好的激励机制是企业家发挥其本身潜在能力的一个充分条件；但是这一判断隐含一个假设就是企业家是真正的企业家；我们遗憾的看到，我国的国有企业的经营者的选拔和任用还不能保证所选的经营者能够称为“企业家”。现在的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很多都是组织部门任用的，要经过企业工委，国家作为出资者，选拔经营者本来无可厚非，但是由于国有企业存在所有者实际上的缺位现象，选拔出来的经营者很容易与选拔他们的官员达成合谋，不能够保证把具有真正才能的、可以称为企业家的人选拔出来。

（二）“经济人”假设是设计激励约束机制的逻辑前提

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收入分配机制，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贯彻《决定》的精神，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如何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对于国企改革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在我国，由于“所有者缺位”及体制原因使得此现象表现的极为突出，国有企业效率低下，脱困目标难以实现，一些经理人员的“在职消费”过度膨胀，侵占和转移国有资产，短期行为严重。由于国有企业没有充分按照“经济人”假设来安排国有企业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在权力不受监督的情况下，经济人的本性以新的形式表现出来。我国国有企业经营者实行 60 岁退休的制度，因此出现了中国特有的“59 岁现象”，因为在 59 岁之前，国有企业经理人员的“经济人”本性主要体现在在职消费以及借助国有企业搞好的政绩，在我国传统的官本位的体制下，国有企业经理人员更注重升官的激励之上。但是 59 岁面临的问题是，在退休之后预期自己将不再享受在职消费，也不再会有职位升迁的机会。长期以来对经营者的激励又不足的情况下，很容易使经营者产生退休之前的侵吞国有企业财产的动机，在约束机制不健全的基础上，“59 岁现象”也就可以

解释了。而且由于我国国有企业存在所有者缺位的问题，建立一套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就更为必要和迫切。

“经济人”行为是现实社会中一种普遍的存在，企业经营者作为人也不例外，并不因为他占有一个总经理或董事长的头衔，就会使“人性”有所改变。不管他是在私营企业当老板，还是在国有企业任职，假如有可能，他总是倾向于选择给自己带来更大满足的决定，即使该选择与另一项将少给他带来一些满足的决定相比，该决定不甚符合公共利益，他也会这样干。因此，这就存在着经营者利用手中的权力侵犯所有者利益的可能。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信息不对称，代理人形成的“内部控制”就更为严重。这就可能使经营者侵犯所有者权益的动机行为化。¹³对于建立国有企业经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承认“经济人”假设是一个逻辑的前提，这一问题也是与人力资本的私有产权特征相联系的。在人的角度来讲，要承认国有企业代理人的人力资本的私有产权属性，压抑或者不承认国有企业代理人（经理）的人力资本的私有产权，它就会以歪曲的形式或者破坏的形式表现出来，这就要求在设计激励约束机制的时候，一方面就是要体现人力资本的价值，对其贡献进行激励，使其个人目标与企业的目标趋向一致；另一方面就要形成对代理人的约束机制，比如建立经理市场、按照市场原则来选拔经营者，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要建立完善的事前预防和事后纠正机制。

（三）以“经济人”假设为前提深化国有企业产权改革

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是采用渐进的方式进行的，随着改革理论和实践的深化，进一步认识到了产权的重要性。在国有企业全面铺开的情况下，名义上国有产权是全体劳动人民所有，由国家作为代表，然后由政府来行使所有权，具体到各部委和地方政府条块管理我国国有企业，从委托代理关系上来说，存在“代理链过长”的问题，增加了代理成本和出现“败德”行为的可能性。这种模式表面上看产权是清晰的，但是国有企业改革现实中出现了国有企业财产谁也没有真正拥用，谁也不对其真正负责，造成了大量的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有的甚至把国有企业掏空到了濒临破产的边缘。这种现象推其根源正是没有充分考虑“经济人”假设原则，没有充分认识建立防范机制，在没有硬性约束下，他们会从自利出发，不惜损害国家财产，从外部效应中使自己利益最大化，因为国有企业的代表（负责人）由于不是产权的所有者，他们就不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自内心地予以关注。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不明晰，主体不明确，产权没有最终界定到具体的对象上。在产权界定中没有充分考虑“经济人”原则，单纯靠委派代表，注重思想政治工作，忽略了在现实生活中“经济人”原则选择的是个人利益最大化。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措施从根本上来讲，就是为了使国有企业发挥应有的效率，解决“经济人”原则的自利最大化和国有企业产权公有的矛盾，应采取多管齐下的方法，使产权界定与“经济人”原则处于一种最佳的均衡状态。

以上是从物的产权的角度来看国有企业产权不清晰，在所有者缺位的情况下，“经济人”就会以一种破坏性的形式表现出来。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在确定国有资产终极所有者的同时，还必须改变以前不重视人力资本产权的问题。按照现代企业理论认为，“市场里的企业是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一个特别合约”¹⁴。人力资本作为一种天然的个人私有资产，不仅仅在于它天然依附于个人，更在于它的使用是由个人支配，在某种意义上如果不是主观想努力提高自身的价值，仅仅用监督的办法难以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上文提到建立对国有企业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的重要性，从根源上来讲，就是要承认他们的人力资本的私有产权特性。对其在此基础上的“经济人”行为从更深层的意义上加以理解。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国有企业严格的意义上还不能说是企业，说是加工车间更为确切，物的所有上由国家全面计划，人力资本的私有产权特性被扼杀。统一于一个中央计划之中，企业家的作用已经被完全替代了，没有企业自然也就没有企业家，所以我国国有企业改革不仅仅要解决原有的两权分离后，所

有者缺位的问题；按照现代企业理论，更要解决构成企业的物质资本产权和人力资本产权的两权分离问题，因为人力资本私有产权的特殊性，承认“经济人”假设就成为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重要一环。

四、结论

“经济人”假设在现代经济学中的前提假设地位是不断发展而来的，有其理论上的合理性。我国要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面临的一个问题，就是传统文化中对于道德的强调要远远重于对利益的强调，这对我们认识和接受“经济人”假设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和偏见。通过对“经济人”假设历史发展的研究，我们认为“经济人”行为是现实社会中一种普遍的存在，应该成为我国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过程中必须承认的一个基本前提。我们的任务，就是在承认“经济人”假设的前提下，通过建立一套恰当的机制，在国有企业改革的过程中使“经济人”追求自身利益的行为客观上有助于社会整体目标的实现，为在新的时期进一步推进我国的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供理论依据。

“Economic man” hypothesis and the research on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ZHANG Wan-cheng

(Center for China Public Sector Economy Research,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130012, China)

Abstract: To start with,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how “Economic Man” hypothesis come to be the cornerstone of the modern economics theory. In our country economists hav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hypothesis and they have some different opinions as to whether we adopt the hypothesis to build the market economy. The article applies “Economic Man” hypothesis to the discussion of selection of the manager and setting up the incentive mechanism of our state-owned enterprise. The article concludes that we must accept and use this hypothesis in adjusting our state-owned economy and reforming ou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e should establish a series of institutions based on the “Economic Man” hypothesis.

Key words: “Economic Man” hypothesi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election of the manager

收稿日期: 2003-09-01;

作者简介: 张万成 (1975-), 男, 吉林省梨树县人,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 2001 级博士研究生。

¹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²杨春学. 经济人与社会秩序分析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22.

-
- ³杨春学. “经济人”的三次大争论及其反思[J]. 经济学动态, 1997, (5).
- ⁴杨春学. 利他主义经济学的追求[J]. 经济研究, 2001, (4): 82-90.
- ⁵赫伯特·西蒙. 现代决策理论的基石——有限理性说[M].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9.
- ⁶张宇燕. 经济发展与制度选择——对制度的经济分析[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 ⁷贺卫. 试论市场经济中的人性——经济人假设[J]. 财经研究, 1997, (8): : 36-39.
- ⁸诺斯.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27.
- ⁹阿马蒂亚·森. 伦理学与经济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¹⁰钱颖一. 理解现代经济学[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2, (2): 1-12.
- ¹¹加里·S·贝克尔. 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19.
- ¹²朱绍文. 《国富论》中“经济人”的属性及其品德问题[J]. 经济研究, 1987, (7).
- ¹³徐传湛. 论企业家行为激励与约束机制[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34.
- ¹⁴周其仁. 市场里的企业: 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J]. 经济研究, 1996, (6): 71-80.